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67.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055.4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